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張鍾女士(第89條) (第3項決議案)

陶舜曉先生(第88條)	(第4項決議案)
曾國偉先生(第88條)	(第5項決議案)
李珣博士(第89條)	(第6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i)

- | | |
|--|----------|
|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及薪資3,1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8,000港元及60,000新加坡元)。 | (第7項決議案) |
| 5. 重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第8項決議案) |
| 6. 重新委聘Nexia Singapore PAC為本公司新加坡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第9項決議案)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採納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第10項決議案)
----------------------	------------------

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特此授權董事：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庫存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而

此乃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及條件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惟：

- (1) 股份(包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說明附註(ii))；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實行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發行的股份及工具總數，已發行股份及工具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計算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b) 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及

(c) 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否則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工具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ii)

8. 採納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76C及76E條，授權董事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最多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出價最多為(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3.4段內界定的最高價格，並根據通函附錄二「1.3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一段所述進行；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否則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iii)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玉彬／陳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說明附註：

- (i) 張鍾女士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陶舜曉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曾國偉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李珪博士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20%)。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於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

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授出、發售或買賣的提述須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此外，就上述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據此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此項依香港上市規則所作的一般授權。

- (iii) 上述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通函所載附錄二第1.3.4段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惟該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另作別論。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金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影響已於通函內詳述。

重要提示：即使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購回股份及根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為使委任代表的文書有效，如果委任代表的文書由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經正式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必須儘快交存在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其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所指定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珪博士及浦洪先生。